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181号

山东新开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06591580XJ

法定代表人：李玉山

地址：河东区工业园顺达路中段

2021年11月24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，排污单位未采取密闭、封闭等处理措施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2月1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181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41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140000元（大写：壹拾肆万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3月7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189号

河东区兆江输送带销售处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QBJYE99

法定代表人：李兆江

地址：河东区九曲街道办事处褚庄村工业园

2021年12月7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十四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2月1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189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（大写：伍仟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3月7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 197 号

山东圣安五金工具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QP6T543

法定代表人：张勇

地址：河东区朱斜坊工业园

2021 年 12 月 13 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2 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十四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 197 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5000 元（大写：伍仟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198号

山东远通锻造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00561441412A

法定代表人：孙景光

地址：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后翟店村

2021年12月17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十四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2月1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198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5000元（大写：伍仟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3月7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199号

临沂鼎弘液压装备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EQR3Q25

法定代表人：马朝秀

地址：河东区凤凰岭街道王家黑墩

2021年12月20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十四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2月1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199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5000元（大写：伍仟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3月7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200号

河东区新铭阳包装制品厂：

经营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经营者：郑国华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71312MA3PPR8227

企业所在地址：河东区汤头街道上郑家庄村

2021年12月27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河东区斌勇五金加工厂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喷淋等处理措施，控制扬尘排放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2月1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200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对你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36250元（大写：叁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3月7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201号

临沂正方印刷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760970819G

法定代表人：张佃国

地址：河东区凤凰大街东段

2021年12月28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装卸物料未采取喷淋等处理措施，控制扬尘排放。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2月1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201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28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21250元（大写：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）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3月7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（2021）202号

山东互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01MA3EQTTQ34

法定代表人：杨建松

地址：河东区凤凰岭街道郭黑墩村

2021年12月29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，擅自开工建设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2月1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202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建设项目管理类第1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28166.66元（大写：贰万捌仟壹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3月7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203号

李勇：

企业所在地址：河东区龙山路与安康街交汇处

2021年12月29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，擅自开工建设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2月1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203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建设项目管理类第1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对你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9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玖佰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3月7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204号

河东区锐耐刀具厂：

经营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经营者：彭承波

营业执照：371312600217057

企业所在地址：河东区九曲街道办事处孟于埠工业园

2021年12月29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河东区锐耐刀具厂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装卸物料未采取喷淋等处理措施，控制扬尘排放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2月1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204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第28项规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对你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21250元（大写：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3月7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205号

临沂润彭刀具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ERN0A77

法定代表人：彭善业

地址：河东区九曲街道彭于埠工业园

2021年12月29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喷淋等处理措施，控制扬尘排放。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2月1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205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28项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21250元（大写：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）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3月7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 206 号

河东区蒙冉办公家具经营店：

经营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经营者：李蒙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71312MA3WK0KIX5

企业所在地址：河东区九曲办事处王家斜坊村

2021 年 12 月 29 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2 名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河东区蒙冉办公家具经营店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，擅自开工建设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 206 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对你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20583.4 元（大写：贰万零伍佰捌拾叁元肆角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 年 3 月 7 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1号

临沂玉兴包装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7648097908

法定代表人：冯长佐

地址：河东区八湖驻地

2021年12月27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十四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2月1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1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5000元（大写：伍仟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3月7日